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版传媒”,股票代码为“6019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发行数量为22,222.222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2.1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9,634,18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52,239,421.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6,81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70,858.2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217,10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8,391,818.8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2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2,353.6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罗惠忠	罗惠忠	824	8,470.72	0	824
2	王致勤	王致勤	824	8,470.72	0	824
3	陈铭海	陈铭海	824	8,470.72	0	824
4	陈雷	陈雷	824	8,470.72	0	824
5	郭卫星	郭卫星	824	8,470.72	0	824
合计			4,120	42,353.60	0	4,1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0,935股,包销金额为3,813,211.8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7月1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读客文化

(二)股票代码:3010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16号

联系人:朱筱筱

电话:021-33608311

传真:021-3360831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鑫强、秦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0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3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9日(周一) 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22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23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51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财富证券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东方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东方财富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3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47次审议会议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审议,并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商业实质、具体投入情况和比例;(2)结合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和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已购买(此前长期租用)苏州山石大厦资金的必要性;(3)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科创能力实质性提升作用;(4)说明相关解释与IPO时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是否矛盾。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拟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截至2021年7月9日公示期结束,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15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密市临港新城(东区)城市更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96.4
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5.3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地综合整治EPC项目(第一、二标段)	58.7
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新加坡地铁跨岛线标段CR101-榜宜东车辆段车厂总承包工程项目	50.6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文轩国际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40.0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红河段项目	36.1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EPC建设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四)	24.5
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炼钢工程总承包合同	21.7
9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吉画净月医院项目	17.2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大学宜宾园区及“双城”一、二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4.8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腾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14.7
12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G208二广线洛阳稷城伊滨区至伊川城区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13.1
1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信阳市潢川东方物流港项目	13.0
1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7
1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空港天圣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12.0
1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五莲市区体育馆综体、体育城市建设项目	11.8
17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1.6
1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229辉源线辉县至原阳葛埠口段改建工程(新乡县段)EPC项目	11.2
1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	11.2
2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荣亿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1.0
2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9
2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10.8
2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东方丽都天空城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0.0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599.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15,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85元/股(含69.85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2月27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9.8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7,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07.3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69.85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4.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03,365	44.21	179,450,824	44.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696,635	55.79	221,549,176	55.25
合计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8,339.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914.96万元,流动资产为329,865.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1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5%、6.92%、4.5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6716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通知,张锋峰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张锋峰女士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6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锋峰	否	2,860,000	15.05%	1.38%	2019-12-18